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更生中心規例》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更生中心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 —

“11. 宗教儀式及指導

(1)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，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，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，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。

(2)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，可安排該犯人接受適當的宗教指導，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，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。” ；

(b)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—

“14. 監管令

(1)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監管令，主管人員須於該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，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該監管令，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。

(2)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有任何更改，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，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。” ；

(c) 在附表 1 中 —

(i) 在(j)段中，在“罪行”之後加入“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” ；

(ii) 在(k)段中，在“罪行”之後加入“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” 。